SEP252024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29139201 日期：2024年9月25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艺术行业和演艺公司，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音乐家。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以下理由拒绝了该申请：1）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合同，2）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活动或演出，3）申请人未确立作为代理人的资格，以及4）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通过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而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随后，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101(a)(15)(O)(i)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的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所见的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广为人知的程度。 ”参见8 C.F.R. § 214.2(o)(3)(ii)。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确立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性初步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

提交证据，证明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提名或获奖，例如“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或者至少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的三类。参见8 C.F.R. § 214.2(o)(3)(iv)(A)-(B)。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仅是确立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手段。”）。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本办公室将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v)。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根据8 C.F.R. § 214.2(o)(3)(iv)(A)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提名或获奖。此外，审理主任得出结论，申请人仅就一项标准确立了受益人的资格，即8 C.F.R. § 214.2(o)(3)(iv)(B)(5)下的重大认可。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先前的动议书面论证意见讨论了受益人满足另外三个类别的情况。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至少满足三项法规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已在且将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提供服务的证据，该卓越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iv)(B)(1)。

该标准要求提供受益人此前在卓越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领衔参与者的证据，以及受益人在卓越制作或活动中预期担任主要或领衔参与者的证据。1 关于受益人过去的服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就该标准此部分确立了受益人的资格。

关于受益人的预期服务，动议书面论证意见声称“[申请人]是一家卓越的组织，因此，其制作具有卓越声誉。”该书面论证意见随后指出申请人与一位“获奖音乐家”的既往关系，并提及申请人“获得主要出版物的认可支持”。

再次强调，该标准的问题在于受益人是否“将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提供服务”，而非申请人的声誉。按照申请人的推理，申请人未解释或证明一个组织的卓越声誉如何自动确立其制作或活动的卓越声誉，本办公室也不认为每一个卓越组织都会产生卓越的制作或活动。

1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M.4(D)(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动议书面论证意见和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均未指明受益人将在其中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提供服务的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同样，申请人的动议证据涉及受益人将演出的场所，例如，而非制作或活动。此外，证据涉及这些场所过去的制作，例如“ Mystic India ”，但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将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领衔角色。同样，申请人提供了与其过去合作过的艺术家有关的证据，例如Y ordano，但未表明受益人将在未来的演出中与其表演或合作，更不用说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专辑____的推介宣传材料。然而，两份书面论证意见均未提及该证据，申请人也未解释该证据如何证明该专辑的卓越声誉，更未表明专辑如何符合制作或活动的条件。例如，该文件材料不包含初步评论、批评或其他反映该专辑地位或状况的证据。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将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提供服务。因此，本办公室无需审查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过去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提供服务的有利认定。2

证明受益人已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该认可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受益人撰写或关于受益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证明。8 C.F.R. § 214.2(o)(3)(iv)(B)(2)。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以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可包括在线出版物或广播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中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的形式，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3

申请人的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提供了发表在El Universo、El Tiempo和El Telegrafo上的三篇文章，确立了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的资格。然而，这些文章均未反映受益人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相反，El Universo和El Tiempo的文章报道的是受益人对其第二张专辑的宣传，El Telegrafo的文章则表示受益人“ 携两首新单曲重返舞台 ”。文章内容未反映受益人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事实上，除了提及受益人专辑和单曲的发行外，这些文章未讨论其任何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成就。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2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BIA 2015）（在申请人未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3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M.4(D)(2)（附录）。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上述任何额外标准。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 8 C.F.R. § 214.2(o)(3)(iv)(B)(6) 的资格，我们无需处理该理由，也无需处理审理主任对 8 C.F.R. § 214.2(o)(3)(iv)(B)(5) 作出的有利认定，因为其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作出总体认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声誉、是否已获得高水平的成就、以及是否已在艺术领域被认可为杰出、著名、领先或知名。参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 和 (iv)。4 此外，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杰出能力，我们无需讨论审理主任指出的与合同、活动或事件及代理人要求有关的其他拒绝理由。因此，我们保留所有这些问题。5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符合 O-1 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

4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M.4(D)(4)。
5 参见 Bagamasbad, 429 U.S. 第 25-26 页。